

# 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重点条款

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获知招标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及招标、采购文件的具体内容；

（二）依法独立进行评审并履行职责，不受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干预；

（三）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事项，有权要求其作出解释或澄清；

（四）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或异议的，有权发表个人意见；

（五）依照本办法获得评审劳务报酬；

（六）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；

（七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承担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个人信息，配合本公司的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，主动提出回避。

（三）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，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评审时严禁出现下列行为：

1. 在评审时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，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公正评审；

2. 在澄清、说明或补正时，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；

3. 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，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为据进行评审；

4. 无故不出具评审意见并拒绝签字；

5. 以报酬低为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。

（四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评审专家在领取评审劳务报酬时，必须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采购人或本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，负责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若评审劳务报酬超过 500 元（不含），评审专家需在领取前向采购人或本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，并自行承担相关税费。；

（五）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现场秩序；对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评审小组成员人员（相关信息公开前）；

2. 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情况；

3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。

（六）必须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，严禁收受采购人、代

理机构、供应商贿赂或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。

(七) 发现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时，应立即向采购人、代理机构或相关监督部门报告。

(八) 配合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、质疑，并按照规定程序复核、纠正评审报告中的错误，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投诉、举报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事项。

(九) 协助、配合相关行政监督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、司法机关、审计部门开展监督、检查与调查工作。

(十) 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采购文件提供过咨询意见或参加过项目论证(含进口论证)的评审专家，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评审活动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现场秩序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，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，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，拒绝签字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，评审委员会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评审劳务报酬为税前收入，评审专家应依法纳

税。评审专家确认参加评审的，视为接受劳务报酬标准，评审专家不得提出更高标准的劳务报酬或其他不合理费用要求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评审劳务报酬采用评审时间计费制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评审时间不超过 3 小时的，按 3 小时计算，评审劳务报酬为每人 300 元。

（二）评审时间超过 3 小时且总评审时间在 8 小时以内的，超过 3 小时部分，每小时 100 元；评审时间超过 8 小时且总评审时间在 12 小时以内的，超过 8 小时部分，每小时 150 元；评审时间超过 12 小时的，超过 12 小时部分，每小时 100 元；评审时间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。

（三）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的专家可以增发 100 元/人。

（四）评审时间超过 12 小时或超过 22 时的，应合理安排专家休息，次日继续评审。现场工作人员须实时关注评审进程及人员状态，适时调整评审工作。

（五）评审专家到达现场后项目未进行评审或因回避等原因未参与评审的，支付劳务报酬 100 元；因评审专家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参与评审的不予支付任何费用。

（六）评审专家迟到 30 分钟以上参加评审的，扣除劳务报酬 100 元/人。

（七）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中止评审或经评审后项目废止

的，按实际评审时间计算；评审专家同时对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的，评审和论证时间合并计算。

（八）项目评审结束后需原评审专家进行重新评审或协助处理质疑、投诉或举报的，按本标准支付劳务报酬。因评审专家失误导致项目重新评审的，不予支付任何劳务报酬。

（九）评审专家参与需求论证、进口论证、单一来源论证、采购文件论证、采购需求审查等论证审查活动，劳务报酬参照本标准支付。

（十）评审时间从通知评审专家评审开始时间起算（迟到或补抽专家按签到时间起算），到提交评审报告结束为止；中途用餐及休息时间不计算为评审时间。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的，评审结束时间原则上为系统提交评审结束后加 0.5 小时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，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及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：

（一）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；

（二）泄露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；

（三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；

(四) 收受采购人、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
(五)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；

(六)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、投诉等法定义务；

(七)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，三年内不得选聘为本公司评审专家。